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10月12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正式的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0月8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通知形式送达所有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海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审议，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

鉴于第四届监事会已于2021年9月21日任期届满，经广泛征求意见，公司监事会拟提名赵海林、王勇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上述2名非职工监事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将与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一起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非职工监事。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0）。

特此公告。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0月13日